

檔 號 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3453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社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業經本府於106年9月26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34531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大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菊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(都開處)
承辦人：林海鵬
電話：07-3368333#5153
傳真：07-3315080
電子信箱：peng2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345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社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8月25日第63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計畫書35份、計畫圖8份（包括審核摘要表、市都委會會議紀錄）、原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、公開展覽公告文及登報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規科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第四課）

市長 陳菊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(都開處)
承辦人：林海鵬
電話：07-3368333#5153
傳真：07-3315080
電子信箱：peng2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3453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社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函請內政部核定之公告周知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貴單位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大社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第四課）

市長 陳菊